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川疾控局监督函〔2024〕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疾控局，科学城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为进一步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治主体责任，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和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一函〔2024〕82号）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为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治职责，提升自身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监督执法效能，国家组织开展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将综合评价作为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的有效抓手，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细化任务分工，抓实抓细评价工作，切实提高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二、压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要压实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医

疗卫生机构按照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要求认真开展自查，不断提高自律意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卫办监管便函〔2023〕78号）要求和年度随机监督抽查时间节点，认真做好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抽取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余未抽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要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培训，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数据质控，提高报送质量

各地要做好传染病防治专业医疗卫生机构本底数据的动态更新，做到本底清晰、数据真实有效。在完成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后，要及时通过“四川智慧卫监”系统上报评价结果。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下简称“省总队”）要加强对市（州）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疾控局要求做好综合评价数据质控工作，指导市（州）规范报送数据，发现可疑数据要及时发回报送市（州）订正。各市（州）收到省总队反馈的可疑数据后，要立即查找原因，及时组织订正。请各市（州）于4月30日前按照附件1要求报送行政和数据质控负责人信息。

四、推动结果应用，提高工作质效

省级已将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综合评价结果纳入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省级绩效考核指标，各地要加强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将评价结果与随机抽查频次和比例挂钩，对评价为优秀单位，降低抽查频次，对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次年全覆盖监督；严格按照《四川省医疗机构不

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对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给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要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分析研判，对评价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机构和领域，针对性组织开展专项治理。为切实提高评价质量，省疾控局将组织省总队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省级抽查（方案见附件2），并对抽查情况进行通报。请各市（州）疾控部门参照省级抽查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辖区内监督抽查，并配合做好省级抽查工作；省总队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省级抽查情况报送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

联系人：

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　李丹　毛毅

电　话：028-86133880　邮　箱：scwjwjdc@126.com

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吴杨

电　话：028-65277068　scwsjdwd@126.com

附件：1.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人员信息表

2.四川省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省级抽查方案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2024年4月22日

抄送：国家疾控局监督一司。

附件 1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人员信息表

填表单位：

类别	姓名	职务（级）	联系电话（固定）	联系电话（移动）	邮箱
行政工作负责人					
数据质控工作负责人					

注：行政工作负责人为市级疾控局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负责同志。数据质控工作负责人为市级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信息报告数据质控负责同志。

附件 2

四川省 2024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省级抽查方案

为深入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压实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主体责任，提升工作质量和规范化水平，根据国家及我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范围

各市（州）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采供血机构。

二、抽查内容及方法

（一）线上抽检

1.检查内容：

调取“四川智慧卫监”平台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数据，核查各市（州）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本底建档、年度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任务完成、2023 年度重点监督单位纳入 2024 年评价范围、评价数据符合国家质量控制要点、评价结果准确性、结果与平台信用管理板块有效衔接、评价后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录入平台等相关情况。

2.抽查数量：

（1）双随机任务抽取机构：每个市（州）抽取不少于 10 家医疗机构，其中三级、二级、一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或乡镇卫生院、诊所或村卫生室各2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采供血机构全抽取。10家医疗机构中至少包含3家民营医疗机构。

（2）双随机任务外抽取机构：每个市（州）抽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10家，不足的全部抽取。

（二）现场核查

1.检查内容：

（1）核查当地疾控部门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细化任务分工、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人员培训等情况。

（2）核查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管理、预防接种、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执行、医疗废物处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等自查和评价情况。

（3）核查对严重违法行为查处，对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给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等结果运用情况。

2.抽查数量：

每个市（州）纳入综合评价范围医疗卫生机构5家，其中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一级以上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诊所或村卫生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采供血机构各1家；组织管理、结果运用可查阅相关资料。

三、抽查评定标准及结果运用

（一）按照附表1抽查评定内容和评分标准，采取线上抽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对各市（州）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二）将抽查评分情况进行全省通报，并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

（三）对抽查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存在的问题，将通报有管辖权的疾控部门依法处理，并将抽查结果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分。

附表：1.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抽查情况汇总表

2.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线上抽查记录表

3.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现场抽查记录表

附表 1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抽查情况汇总表

市（州）：　　得分：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抽查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备注
线上抽检（60分）	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底档情况（15分）	1.在线统计各市（州）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底档情况，建档率达到100%不扣分，建档率95%-100%（不含）扣1分，以此类推，最多扣10分。			统计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
		2.在线统计各市（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底档情况，一家机构未建档扣1分，最多扣5分。			
	综合评价任务完成情况（10分）	双随机任务规定的不同类别机构完成情况。缺少一家扣1分，最多扣5分。			以随机抽查时间节点
		双随机任务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完成情况。缺少一家扣1分，最多扣5分。			以随机抽查时间节点
	2023年度重点监督单位纳入2024年评价范围情况（5分）	缺少一家扣1分，扣完为止。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情况（30分）	线上抽查双随机机构传染病防治综合评价开展情况（15分）。		根据附表2—1扣分情况核算。	
		线上抽查双随机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传染病防治综合评价开展情况（15分）。		根据附表2—2扣分情况核算。	
现场核查（40分）	疾控部门或监督机构书面核查(10分）	是否有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细化任务分工，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人员培训，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3分）。			由当地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是否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是否对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给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7分）。			线上线下抽取机构进行核查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现场核查情况（30分）	现场抽查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情况（30分），取全部被抽查医疗卫生机构现场核查得分的平均分*30%为本项分值。			具体标准详见附表3
加分项（10分）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率：“四川智慧卫监”平台中双随机抽取的和未抽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外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的比例，5%以下加1分、5%-10%加2分，以此类推，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附表 2-1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线上抽查情况记录表

（双随机任务机构）

市（州）：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性质（公立、民营）	类型及级别（医疗机构/一、二、三级或未定级；疾控机构；采供血机构）	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控制要点（不符合扣 0.2 分）	评价结果是否准确（不准确扣 0.2 分）	结果是否与平台信用管理板块有效衔接（未衔接扣 0.2 分）	数据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录入平台（未按时限录入扣 0.2 分）	抽查扣分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性质（公立、民营）	类型及级别（医疗机构/一、二、三级或未定级；疾控机构；采供血机构）	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控制要点（不符合扣 0.2 分）	评价结果是否准确（不准确扣 0.2 分）	结果是否与平台信用管理板块有效衔接（未衔接扣 0.2 分）	数据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录入平台（未按时限录入扣 0.2 分）	抽查扣分
10								
11								
12								
13								
14								
合计								

填表说明：1.此表填写双随机任务机构线上抽检情况；

2.抽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应逐一填写扣分，计算所有抽查机构扣分总数，用附表 1 中相应项分值-扣分总数=该项得分；

3.表中行数不足，自行添加。

附表 2-2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线上抽查情况记录表

（双随机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

市（州）：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性质（公立、民营）	级别（二级、三级）	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控制要点（不符合扣 0.2 分）	评价结果是否准确（不准确扣 0.2 分）	结果是否与平台信用管理板块有效衔接（未衔接扣 0.2 分）	数据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录入平台（未按时限录入扣 0.2 分）	抽查扣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填表说明：1.此表填写双随机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线上抽检情况；

2.抽查的医疗机构应逐一填写扣分数，计算所有抽查机构扣分总数，用附表 1 中相应项分值-扣分总数=该项得分；

3.表中行数不足，自行添加。

附表 3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现场抽查记录表

被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性质（公立、民营）标化得分：

类型（医疗机构、疾控机构、采供血机构）级别（一、二、三级或未定级）　　是否纳入双随机：是□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总分	扣分依据
综合管理	按照监督检查内容开展评分（10 分）	未开展评分不得分，缺一项扣 1 分，评分不规范一项扣 0.5 分		
※预防接种	按照监督检查内容开展评分（5 分）	未开展评分不得分，缺一项扣 1 分，评分不规范一项扣 0.5 分		
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	按照监督检查内容开展评分（10 分）	未开展评分不得分，缺一项扣 1 分，评分不规范一项扣 0.5 分		
※传染病疫情控制	按照监督检查内容开展评分（15 分）	未开展评分不得分，缺一项扣 1 分，评分不规范一项扣 0.5 分		
※消毒隔离执行情况	按照监督检查内容开展评分（20 分）	未开展评分不得分，缺一项扣 1 分，评分不规范一项扣 0.5 分		
※医疗废物处置	按照监督检查内容开展评分（15 分）	未开展评分不得分，缺一项扣 1 分，评分不规范一项扣 0.5 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按照监督检查内容开展评分（10 分）	未开展评分不得分，缺一项扣 1 分，评分不规范一项扣 0.5 分		

※监督抽检	按照监督检查内容开展评分（10 分）	未开展评分不得分，缺一项扣 1 分，评分不规范一项扣 0.5 分		
医疗机构自查整改	医疗机构开展自查情况（10 分）	未开展自查不得分，自查项目缺一项扣 1 分，评分不规范一项扣 0.5 分		
	发现的问题依照评价结果进行整改（5 分）	未整改不得分，未完全整改扣 3 分		

填表说明：1.每现场抽查 1 家医疗卫生机构填写 1 张表，不同类别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评价内容有所不同，“※”为合理缺项项目；

2.调取疾控部门或监督机构对该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评价表格，现场对照检查。未开展评分的，该大项不得分；大项内某小项未评分的，按缺项扣分；应扣分但未扣分的，按评分不规范扣分；

3.调取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自查评价表，未开展自查评分的，该项不得分；某大项未开展自查评分的，按缺项扣分；大项内某小项未自查评分的，按评分不规范扣分；

4.标化分计算：医疗卫生机构实得分/应得分×100%=标化得分。

抽查人员:　　陪检人员：　　抽查时间：